敬啟者:

## 自新計劃

本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期間推行學生「自新計劃」。 是項計劃之詳情如下:

: 為觸犯有以下校規的同學,提供改過自新的機會。 目的 (I)

申請辦法 :該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連續十五個上課天,不再觸犯任何 (II)

校規,則可主動向班主任申請,申請次數不限(g及h項只限初犯者,

i及j全年可清洗兩次,分上下學期,各清洗一次)。

(III)類別 (a) 遲到

- (b) 欠交功課 (c) 欠帶書本
- (d) 放學後仍將書本放在班房內
- (e) 攜帶非上課用之書本、雜誌及應用之文具回校

(不良刊物除外)

- (f) 擅入他人課室
- (g) 攜帶數碼影音/電子器材回校\*
- (h) 攜帶手提電話\*
- (i) 校服問題\*(分上下學期,各清洗一次)
- (j) 儀容問題\*(分上下學期,各清洗一次)

\*只限初犯者申請

學生如欲清洗 g 至 i 項,只限於下列日期申請:

			1
	g	1,J	h
	攜帶數碼影音/電子	校服問題/儀容問題	攜帶手提電話
	器材回校		
中一至中五	3/6/2014-17/6/2014	上學期:2/1/2014-11/1/2014	17/6/2014
		下學期:3/6/2014-17/6/2014	
中六	17/2/2014-28/2/2014	17/2/2014-28/2/2014	28/2/2014
中六截止申請日期	28/2/2014	28/2/2014	28/2/2014

此 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:

家長簽署:

函件編號:012/13-14

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<b>※</b>				謹啟
敬覆者:	<u>自新計劃</u>	Į	函件編號	: 012/13-14
本人為斑_ 獨「自新計劃」事宜。	(	)學生家長,已	2獲悉	貴校來函有
此覆				

二零一三年 月 H

樂道中學校長